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1364號

原告 莊淑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至三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前段、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下稱地球村出版公司)間請求返還學費之訴訟，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被告地球村出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資料，應具狀補正，並提出被告地球村出版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二、原告之起訴狀以「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為被告，惟同狀所載被告地址卻係「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之所在地，且依原告提出之學習契約影本所示，立約相對人乙方為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國際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請原告應予說明歧異原因為何，或更正起訴對象。
- 三、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36,6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

01 如數補繳。

02 四、應陳報之事項：

03 (一)說明原告報名活動之修業期間（學習契約第1、18條）。及
04 原告在103年報名至今，是否已逾修業期間？得請求被告退
05 費之依據（法律條文或契約約款第幾條）、理由為何？

06 (二)提出乙方補習班開具之收費收據。

07 五、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
08 事項，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09 本及所附證物資料，俾以寄送予被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2 法 官 簡燕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1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6 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趙世明